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一份關於建議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張順宜
 張順吉
 丁海燕
 藍章漢
 (統稱「賣方」)

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已按賣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現金按金(「按金」)；及
- (ii) 於完成後按賣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現金向彼等支付265,000,000港元。

倘賣方將無法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或倘賣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倘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

完成，本公司將有權撤銷或終止買賣協議，而無損本公司要求退還按金之權利，而賣方將於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相關按金。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及(ii)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中將存在一項條件，當中顯示香港附屬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不少於275,000,000港元(「估值」)。

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82%。

資金來源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代價將由(i)來自配售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的尚未使用所得款項；(ii)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i)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估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

認沽期權

鑒於本公司向賣方各自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賣方各自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以促使並要求各賣方根據其於目標公司股本之股權比例按比例向本公司購買購股權股份(或本公司酌情決定的任何部分或數目之購股權股份)，而本公司僅有權按以下條件在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行使條件」)：

- (i) 於第一段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第二段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附屬公司方面並無違約之情況下，中國領先綜合手機支付平台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財付通」)及香港之零售商戶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微信服務協議；或
- (ii) (aa) 香港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首十二個月期間(「第一段期間」)之收益淨額(定義見下文)須少於5,000,000港元；或
- (bb) 香港附屬公司於第一段期間屆滿後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第二段期間」)之收益淨額須少於37,500,000港元。

為確定香港附屬公司於第一段期間或(如有關)第二段期間根據微信服務協議產生之收益淨額，有關訂約方同意通知並指示香港附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一份證明(「核數師證明」)，當中載述第一段期間或(如有關)第二段期間根據微信服務協議所產生收益淨額(「收益淨額」)之金額。核數師證明須於第一段期間結束或(如有關)第二段期間結束後三個月當日前提供，且核數師證明中所述收益淨額之數字須為最終數字。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以一次購買購股權股份(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部分或數目之購股權股份)。

賣方行使購股權時應就購股權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購買價(「購股權股價」)將釐定如下：

- (i) 倘行使條件於第一段期間發生及本公司選擇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股價總額應與下列金額相等：

| | | |
|-------|---|----------------------------------|
| 代價 | X | 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 向賣方沽出之 購股權股份實際數目 |
| 1.161 | | 行使購股權時目標公司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

- (ii) 倘行使條件於第二段期間發生及本公司選擇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股價總額應與下列金額相等：

| | | |
|-----------------|---|----------------------------------|
| 代價 | X | 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 向賣方沽出之 購股權股份實際數目 |
| (1.161 x 1.161) | | 行使購股權時目標公司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正式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仍為香港附屬公司70%股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且微信服務協議及作為微信支付服務供應商之身份於完成時仍然有效；
- (b) 完成對涉及目標公司的法律地位、財務狀況、營運及其他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且本公司信納其結果；
- (c)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 (d) 賣方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相關政府部門及相關第三方之同意、豁免、牌照及批文經已取得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豁免、牌照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發出者)經已取得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如有需要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須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
- 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及
 - ii. 聯交所強制規定以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事項；
- (g) 本公司已取得估值師發出估值報告，當中顯示香港附屬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不低於275,000,000港元；
- (h)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i) 本公司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情況或事實之發生或發展，其已對或合理預期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j) 賣方已於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交付在職證明及目標公司之存續證明；
- (k) 聯交所上市科概無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觸發或規定「反向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l) 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針對賣方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申索、訴訟、仲裁、控告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調查、詢問、或牽涉於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部門、理事會或機構展開之任何法律程序或聆訊。

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上文第(b)、(h)、(i)、(j)及(l)項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達成任何書面協議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將毋須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待售股份，而買賣協議(除倖存條款外)將自最後截止日期起生效。賣方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而於賣方向本公司悉數退還按金後，買賣協議將會終止，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概無其他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權利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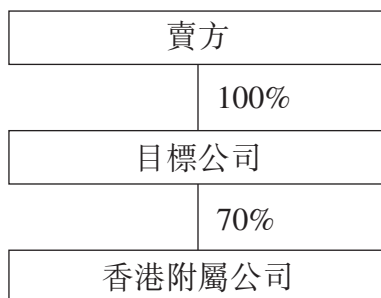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惟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與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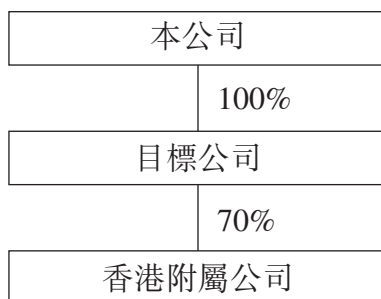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香港附屬公司70%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除其於香港附屬公司之70%直接權益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從事其他業務活動。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資訊安全及互聯網相關業務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向財付通提供微信支付境外解決方案。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為新成立公司，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香港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之主要財務數據，乃分別摘錄自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除稅前淨虧損 | (10) | (624) |
| 除稅後淨虧損 | (10) | (624) |
| 資產淨值 | 15 | 5,641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市場上物色不同潛在商機，發展多元化業務。

微信為中國領先的手機訊息應用程式，而微信支付為融入支付功能的微信應用程式。微信支付用戶可通過智能電話向商戶付款。微信支付之應用範圍已擴展至海外商戶，使用戶可透過微信支付海外為商品及服務付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香港附屬公司與財付通訂立微信服務協議，並獲授權為香港其中一名微信

支付服務供應商。根據微信服務協議，香港附屬公司將提供外圍軟件及硬件解決方案支援、為財付通於香港物色及接觸潛在商戶，以透過為香港商戶安裝銷售點終端或二維碼掃描器採用微信支付跨境電子轉賬系統，從而促進中國客戶於香港透過微信支付結算購買款項，作為中國客戶及香港之商戶之付款解決方案。

當中國微信支付用戶透過微信支付確認購買時，將於微信支付綁定之中國銀行賬戶扣除相關金額。自中國銀行賬戶收取款項後，財付通將透過其於香港之授權微信支付服務供應商向相關商戶清償應付款項。由於有關安排牽涉外幣結算，香港附屬公司與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公司(「業務夥伴」)訂立服務協議。該公司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並從事金錢服務經營者業務。憑藉業務夥伴之支援，香港附屬公司亦可提供上述清算／結算功能，因此令其可向財付通提供一站式微信支付境外收單解決方案。

由於使用智能電話愈趨普遍，中國消費者使用手機應用程度作為消費渠道已成為趨勢。根據iResearch Global，中國第三方手機支付之商品交易總量於二零一五年約達人民幣10萬億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達約達人民幣22萬億元，增幅約為1.2倍。

根據政府統計處網頁所得之數據：

- (i) 自二零一三年起，來自中國旅客一直為訪港人數總數最多之旅客，佔旅客總數整體超過75%。於二零一七年首四個月之中國旅客總數約14,000,000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及
- (ii) 自二零一三年起，中國旅客之消費開支(包括過夜旅客及即日來回旅客)佔消費開支總額超過75%。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旅客之消費開支約為186,599,000,000港元。

鑒於流動商務發展迅速、流動付款於中國日益普及，且中國訪港人數及彼等之消費開支穩定，董事會認為，於香港使用微信支付之需求將有潛在增長，並對目標集團發展感到樂觀。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進軍流動付款行業之機會，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及現金流，以及使本集團整體業務外元化。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

本公司注意到，倘對香港附屬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之市值將作出之估值乃採用收入法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則有關估值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披露該估值時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銀行工作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配售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本公司與富滙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建議配售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 「本公司」 | 指 |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緊隨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代價270,000,000港元 |
| 「認沽期權契據」 | 指 | 賣方及本公司完成時將訂立之認沽期權契據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附屬公司」 | 指 | 千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緊隨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直至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二十七個月屆滿後之最後營業日之期間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義悉數繳付並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待售股份」 | 指 | 於目標公司股本中的5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Empire A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
| 「微信服務協議」 | 指 | 香港附屬公司與財付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微信支付境外收單服務協議 |
| 「估值師」 | 指 | 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張順宜、張順吉、丁海燕及藍章漢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林銘誠先生、黃平耀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滂先生及譚健業先生。